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624—2006
代替 GB/T 12624—1990

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ve gloves

(EN 420:2003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gloves, MOD)

2006-01-12 发布

200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 EN 420:2003《手套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EN 420:2003 相比,存在如下少量技术差异:

——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:2003 中 4.2“手套材料抗水压性”。

——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:2003 中 4.3.3“铬(6价)含量的要求”和附录 B“皮革 化学测试 铬(6价)的含量的测定”。

——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:2003 中 4.3.4“提取蛋白质含量的要求”。

——本标准删除了 EN 420:2003 中 4.5“电气性能”。

——本标准修改了 EN 420:2003 中 5.1.1 表 1“手部尺寸”(见附录 C)。

——本标准修改了 EN 420:2003 中 7.3“生产厂商的信息”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624—1990《劳动防护手套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2624—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a) 删除了劳动防护手套的分类标记、对各类手套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;
- b) 增加了劳动防护手套的结构、无害性、pH 值、舒适性和有效性等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;
- c) 增加了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志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智世、梅灿华、唐一鸣、陈国强。

引 言

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防护服技术委员会 CEN/TC 162 于 1994 年制定了 EN 420《手套通用技术条件》，并于 2003 年进行了修订。已在英国、法国、德国等 17 个欧洲国家贯彻执行。为了适应标准化工作的需要，进一步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协调，促进贸易与交流，修改采用 EN 420 是必要的。